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30號

原告 吉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江山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水盛等人，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30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5,997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25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培馨